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 定-00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8,626,601.40	7,125,687,455.74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0,023.87	6,385,687.58	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26,394.45	-59,068,80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95,542.52	-331,630,65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3%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87,633,550.83	40,708,100,153.69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75,544,566.00	18,357,311,675.15	0.1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73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2%	1,559,172,313	526,797,385	质押	515,666,66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185,300,00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3%	43,364,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3%	40,001,008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6%	26,931,5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57%	19,983,916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7,806,0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49%	17,376,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股东邯矿集团、峰峰集团和冀中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7 月 20 日和 8 月 2 日办理了公司股票的质押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7 月 23 日和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公司立足“艰苦奋斗、求存图强”的总基调，大力推进改革攻坚，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深度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挖潜力，练内功，内强外扩，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取得了一定成效。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原煤产量1,299.27万吨，同比减少221.03万吨，降低14.54%；合计生产精煤742.48万吨，其中，冶炼精煤540.04万吨，同比增加38.56万吨，增加7.69%。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43.79万吨，同比减少3.23%；生产玻纤制品3.47万吨，同比增加61.40%；发电6.0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6.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862.66万元，同比降低21.15%；发生营业成本439,260.51万元，同比降低23.39%；实现营业利润3,443.13万元，同比大幅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万元，同比增加43.4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